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359—20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ining area restoration and treatment project

2024 - 12 - 25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技术要求.....	3
6 编制要求.....	7
附录 A（资料性） 环境敏感区	8
附录 B（资料性）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	10
附录 C（资料性） 主要工程组成	12
附录 D（规范性） 建设内容分析表	13
附录 E（规范性）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表	14
附录 F（资料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点内容填写指引	15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娟、杜小娟、张雪雨、孙然好、胡春明、李楠、王祺鑫、孙美、鱼红霞、王岩、张建平、张佳。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本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和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矿区修复治理工程(不含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HJ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651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 1166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

HJ 1272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TD/T 1068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

TD/T 1070.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TD/T 1070.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2部分:煤炭矿山

TD/T 1070.3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3部分:金属矿山

TD/T 1070.4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4部分:建材矿山

DB11/T 1690 矿山植被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DB11/T 1877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mining area restoration and treatment project**

对矿区生态破坏和有环境污染的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废石场、工业场地、专用道路、沉陷区等区域,采取人工促进措施,逐步恢复与重建其生态功能的工程活动,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非金属矿采选业10等项目类别中的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来源: HJ 651-2013, 3.2, 有修改]

3.2

参照生态系统 **reference ecosystem**

能够作为生态恢复目标或基准的本地生态系统,代表生态系统破坏前或非退化的状态,主要包括其植物群落、动物群落、微生物群落、非生物成分、功能、过程和演替状态。

[来源: TD/T 1070.1-2022, 3.8, 有修改]

3.3

重要物种 important species

在生态影响评价中需要重点关注、具有较高保护价值或保护要求的物种，包括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的物种，《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列为极危（Critically Endangered）、濒危（Endangered）和易危（Vulnerable）的物种，国家和地方政府列入拯救保护的极小种群物种，特有种以及古树名木等。

[来源：HJ 19-2022, 3.2]

4 一般规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确定。

4.2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开展，并参考表 A.1 识别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如涉及环境敏感区，应按照 HJ 19 开展生态影响专项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内容与评价技术思路对应关系如图 1 所示。

4.3 建设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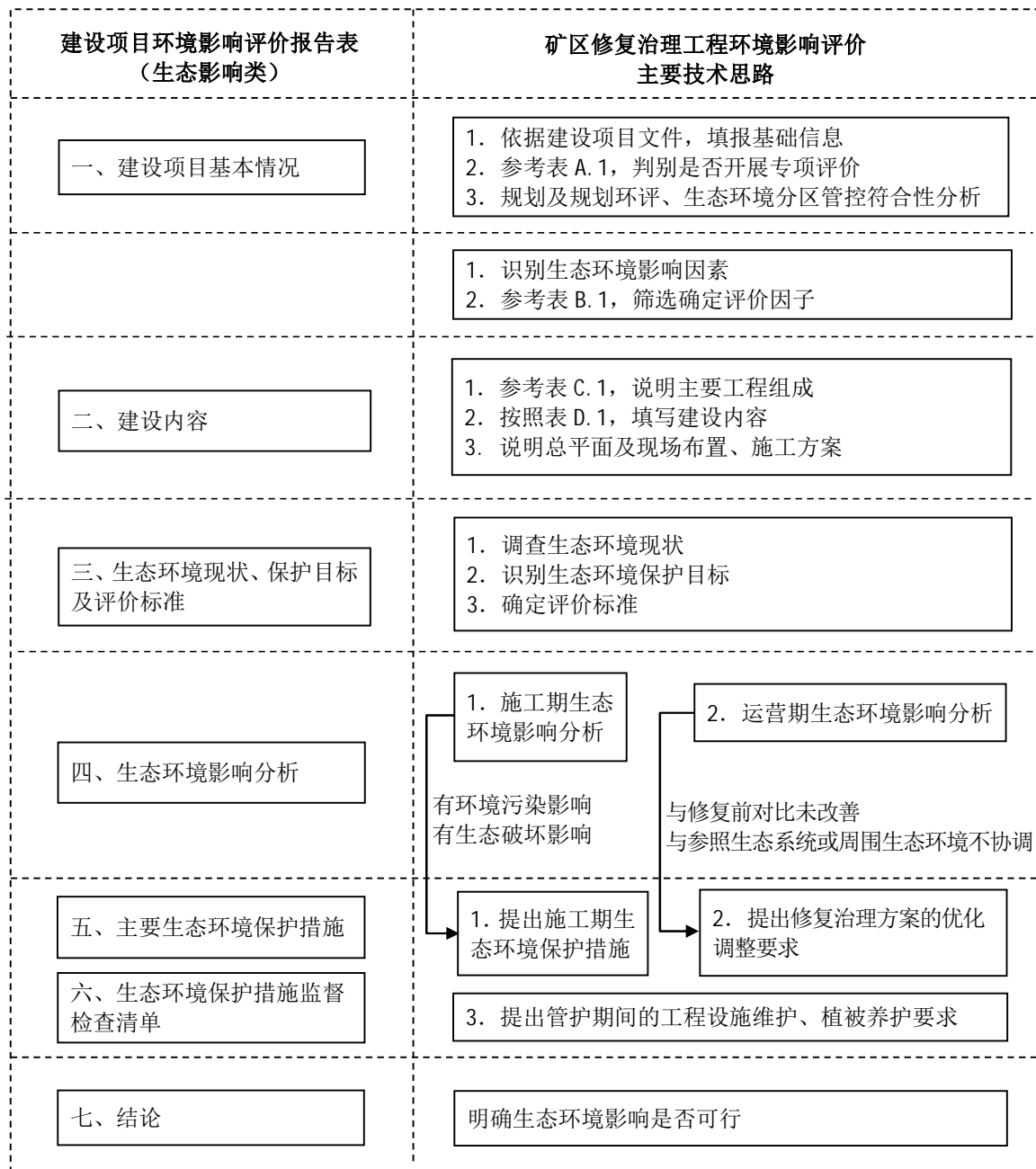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内容与评价技术思路对应关系示意图

5 技术要求

5.1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1.1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按照HJ 2.1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识别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期重点关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态影响,运营期重点关注生态影响。

5.1.2 评价因子筛选

按照HJ 2.1的规定筛选污染影响评价因子和生态影响评价因子。其中，生态影响评价因子还应依据HJ 19、HJ 651、HJ 1272、DB11/T 1877的相关规定，并参考表B.1进行筛选，重点关注表土层厚度、裸地面积占比、植被覆盖度、植物群落结构等。

5.2 建设内容

5.2.1 地理位置

给出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地理坐标及地理位置图，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建设地址：填写至乡镇级行政区，如为跨区域项目，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涉全部乡镇级行政区；
- b) 地理坐标：填写控制点地理坐标及坐标系，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c) 地理位置图：至少包括行政区划、道路、河流（湖库）、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信息，并标注建设项目位置。

5.2.2 项目组成及规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给出主要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参考表 C.1，说明修复治理措施、修复治理工程等主要工程组成；
- b) 按照表 D.1，填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等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情况。

5.2.3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简述工程布局和施工布置的情况，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根据主要工程组成说明工程布局情况，给出工程布局图；
- b) 根据建设内容和施工组织说明施工布置情况，给出施工布置图。

5.2.4 施工方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说明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给出施工工艺流程图，并标注产排污节点；
- b) 给出施工顺序和进度计划；
- c) 给出施工周期和各项施工活动起止时间。

5.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1 生态环境现状

5.3.1.1 若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法定保护空间，应附图说明。如不涉及，则予以明确。

5.3.1.2 调查说明修复治理区、施工临时占地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现状，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应重点调查说明土地利用类型、生态系统类型、植被类型、植物群落结构及群落中的优势种，并附土地利用类型、生态系统类型和植被类型分布图，土地利用类型可按照 GB/T 21010 规定的一级类分类，生态系统类型可按照 HJ 1166 规定的全国生态系统分类体系的 II 级分类；
- b) 涉及重要物种的，应重点调查说明种类、数量及其生境分布情况，并附重要物种分布图，标注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
- c) 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可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如无相关数据和资料，需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 d) 说明现状存在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5.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改扩建工程应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情况，阐述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5.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区域生态环境特征，识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给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规模及与建设项目的位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 b) 涉及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等环境保护目标。

5.3.4 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给出评价标准，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环境功能区或保护要求，给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b) 根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给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4.1 一般要求

按照 HJ 2.1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结合建设项目特点，识别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主要环节和因素，明确影响的对象、途径和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 b) 如开展专项评价，应在报告表中填写其影响分析结果概要。

5.4.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4.2.1 结合施工流程及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分析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临时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等施工废气；
- b) 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c) 施工噪声；
- d) 施工期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5.4.2.2 结合工程布局、施工布置、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分析施工期生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施工占地面积和用地类型；
- b) 施工占用或破坏的植被类型和面积；
- c) 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灯光及占地等对重要物种的影响；
- d) 施工活动对迁徙物种的迁徙行为的阻隔影响。

5.4.3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4.3.1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重点分析运营期的生态影响，说明矿区生态系统的改善情况，与参照生态系统或周围生态环境的协调性。

5.4.3.2 根据 5.1.2 筛选确定的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结合项目修复治理目标，分析说明与修复治理前相比，矿区生态系统的改善情况，重点遵守以下要求：

- a) 根据修复治理方案或通过现场调查，按照表 E.1，填写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的现状值；
- b) 根据修复治理方案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及相关工程参数，按照表 E.1，填写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的预测值；
- c) 对比分析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现状值和预测值，说明修复治理前后矿区生态系统变化情况；
- d) 如涉及排土场、矸石场、尾矿库，还应分析修复后表层土厚度与 HJ 651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 e) 如涉及植被重建，还应说明选用的乡土物种，若引入非乡土物种则需说明其必要性，并分析植物群落结构与 DB11/T 1690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5.4.3.3 根据 5.1.2 筛选确定的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结合项目修复治理目标，分析说明修复治理后矿区生态系统与参照生态系统或周围生态环境的协调性，重点遵守以下要求：

- a) 根据修复治理方案中确定的参照生态系统，按照表 E.1，填写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的参照值；
- b) 如修复方案中未确定参照生态系统，可按照 TD/T 1068 的规定选取参照生态系统，调查其生态影响评价因子，按照表 E.1 填写参照值。对于历史监测资料齐全完善的区域，可参考受损生态系统历史状况设定参照生态系统；对于历史状况不清的区域，可选择周边未受损的本地原生生态系统或类似生态系统作为参照生态系统；
- c) 对比分析生态影响评价因子参照值和预测值，说明修复治理后矿区生态系统与参照生态系统或周围生态环境的协调性。

5.4.4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矿区修复治理方案的环境合理性，重点关注施工临时堆场、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区等临时占地的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如有不同修复治理方案，还应进行环境影响对比分析，从环境角度提出推荐方案。

5.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说明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包括规模、工艺、实施位置和时间、责任主体、实施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等，重点关注以下措施：

- a) 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运输、临时堆场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施工噪声防治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b) 生态保护措施：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措施，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保护措施，本地物种保护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5.5.2 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措施

5.5.2.1 结合 5.4.3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对修复治理后矿区生态系统不能得到改善或与参照生态系统或周围生态环境不协调的，应提出修复治理方案的优化调整要求。

5.5.2.2 按照 TD/T 1070.1、TD/T 1070.2、TD/T 1070.3、TD/T 1070.4 的规定，确定管护周期，并说明管护期间工程设施维护、植被养护等主要措施及其工作要求。

5.5.2.3 按照 HJ 1272 的规定，说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5.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按要素填写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验收要求，应说明各项措施的实施位置、规模等关键信息，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或效果等具体要求。

5.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说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

6 编制要求

6.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规定进行编制，重点内容填写可参考附录 F。

6.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图件宜包括地理位置图、工程布局图、施工布置图、施工工艺流程图、生态敏感区分布图、重要物种分布图、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图、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图、植被类型分布图等。

附 录 A
(资料性)
环境敏感区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可能涉及的环境敏感区见表A.1。

表A.1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可能涉及的环境敏感区指引表

类型	名称	所属区
自然 保护区	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门头沟区
	拒马河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石花洞市级自然保护区、蒲洼市级自然保护区	房山区
	汉石桥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顺义区
	怀沙河怀九河市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喇叭沟门市级自然保护区	怀柔区
	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	平谷区
	云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密云区
	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朝阳寺市级木化石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区级自然保护区、大滩区级自然保护区、金牛湖区级自然保护区、白河堡区级自然保护区、太安山区级自然保护区、水头区级自然保护区	延庆区
风景 名胜区	东灵山-百花山风景名胜区、潭柘-戒台寺风景名胜区	门头沟区
	石花洞风景名胜区、十渡风景名胜区、云居寺风景名胜区	房山区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	昌平区、延庆区
	慕田峪长城风景名胜区	怀柔区
	云蒙山风景名胜区	怀柔区、密云区
	金海湖-大峡谷-大溶洞风景名胜区	平谷区
	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风景名胜区（古北口司马台长城景区）	密云区
	龙庆峡-松山-古崖居风景名胜区	延庆区
森林 公园	西山国家森林公园、鹫峰国家森林公园	海淀区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丰台区
	小龙门国家森林公园、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马栏森林公园、西峰寺森林公园、南石羊大峡谷森林公园、妙峰山森林公园、双龙峡东山森林公园、二帝山森林公园	门头沟区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森林公园	房山区
	北京市共青滨河森林公园	顺义区

表A.1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可能涉及的环境敏感区指引表（续）

类型	名称	所属区
森林 公园	十三陵国家森林公园、大杨山国家森林公园、白虎涧森林公园、静之湖森林公园	昌平区
	大兴古桑国家森林公园	大兴区
	崎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喇叭沟门国家森林公园、银河谷森林公园、龙门店森林公园	怀柔区
	黄松峪国家森林公园、丫吉山森林公园	平谷区
	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五座楼森林公园、古北口森林公园	密云区
	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莲花山森林公园	延庆区
地质 公园	北京石花洞国家地质公园（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北京十渡国家地质公园（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圣莲山市级地质公园	房山区
	北京平谷黄松峪国家地质公园	平谷区
	北京密云云蒙山国家地质公园	密云区
	北京延庆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	延庆区
湿地 公园	北京玉渊潭东湖湿地公园	海淀区
	北京市雁翅九河湿地公园	门头沟区
	北京市长沟国家湿地公园	房山区
	大兴长子营湿地公园、大兴杨各庄湿地公园	大兴区
	北京市琉璃庙湿地公园、北京市汤河口湿地公园	怀柔区
	北京市马坊小龙河湿地公园	平谷区
	北京市穆家峪红门川湿地公园	密云区
	北京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	延庆区
其他	世界文化遗产地、永久基本农田、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除上述所示区域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注：参照使用时，应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最新名单或文件要求为准。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的筛选可参考表B.1。

表B.1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参考表

主要评价因子		指标含义及评价尺度	指标值获取途径
生境	表土层厚度	指标含义：土壤剖面中最靠近地表的土层厚度，该土层植物根系密集，腐殖质和肥力较高，其厚度直接影响植物生长状况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参考HJ 651、TD/T 1070.1获取，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裸地面积占比	指标含义：一定统计区内裸露地表面积与统计区地表总面积的比例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土壤特性	指标含义：主要包括土壤质地、有机质含量、pH值、土壤容重等指标，可用来表征土壤条件，影响植物生长状况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参考TD/T 1070.1获取，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生态系统	植被覆盖度	指标含义：植被（包括叶、茎、枝）在地面的垂直投影面积占一定统计区总面积的比值，主要表征植被水平结构状况。实际操作中，可简化为工程范围内植被覆盖面积的比值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生物量	指标含义：一定统计区某个时期生存着的活有机体的重量。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监测、遥感监测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生物群落	植物群落结构	指标含义：植物群落的所有种类及其个体在空间中的配置状况。实际操作中，可简化为乔木、灌丛、草本在空间上的配置比例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生物多样性	物种丰富度	指标含义：群落中所含物种丰富程度的数量指标。实际操作中，可简化为一定统计区内植物物种种数之和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表B.1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参考表（续）

主要评价因子		指标含义及评价尺度	指标值获取途径
生物多样性	物种优势度	指标含义：植物群落内各植物种类处于何种优势或劣势状况的群落测定度。实际操作中，可简化为一定统计区内植物物种个体数目占总个体数的比例 评价尺度：定量	现状值：通过实地调查获取 预测值：根据修复治理方案获取 参照值：通过参照生态系统调查获取 ^a

^a 如修复治理方案中已确定参照生态系统的，指标值可从修复治理方案获取；如参照生态系统是参考历史状况选取的，指标值可从历史监测资料获取；如参照生态系统是参考周边未受损本地原生生态系统或类似生态系统选取的，指标值可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获取。			

附 录 C
(资料性)
主要工程组成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的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C.1。

表C.1 主要工程组成参考表

修复治理措施		修复治理工程 ^a
地质环境 治理	废弃渣土安全隐患消除	清理、疏导、拦挡、固化等
	危岩体安全隐患消除	爆破清除、锚固、拦挡、支护等
	不稳定边坡隐患消除	坡体锚固、削坡卸荷、垫脚堆坡、坡脚拦挡、疏导排水等
	废弃井口安全隐患消除	爆破、拆除、回填、加固、综合利用等
	地表开裂和地面塌陷安全隐患消除	回填、整平等
地貌重塑	地形重塑	边坡修理、废石(渣)清理、平台整理、采坑回填、地表开挖、台阶修筑、道路修建、挖深垫浅等
	土地整治	场地平整、表土保护、土石配置、客土覆盖等
	截排水系统构建	铺设防渗层、修筑排洪沟、暗沟、截水墙、水塘等
土壤重构	土壤重构	培肥改良、土层置换、表土覆盖、土层翻转、化学改良、生物修复等
植被重建	植被重建	乔木种植、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
^a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可能涉及的修复治理措施及工程组成可根据TD/T 1070.1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实际工作中还应综合考虑矿种类型和工程具体内容，如煤矿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宜关注储煤场、残煤回收区、煤矿火烧区的工程组成。		

附录 D
(规范性)
建设内容分析表

按照表D.1分析项目建设内容。

表D.1 建设内容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填写要求
主体工程	1	地质环境治理	1. 说明生态修复治理目标
	2	地貌重塑	2. 逐项说明修复治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等
	3	土壤重构	3. 说明土壤重构的表土层厚度、客土来源及使用量等
	4	植被重建	4. 说明植被重建选取的物种种类、数量及种植区域，重点说明本土物种相关情况，涉及分区实施的，按照分区情况逐区说明 5. 说明修复前后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情况 6. 说明修复前后生态系统类型变化情况

辅助工程	1	给水	说明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来源、水量，管护期间灌溉系统给水方式、水源及水量
	2	供电	说明施工期供电来源、用电量等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说明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临时堆场扬尘等扬尘防治措施
	2	废水处理	说明施工期生活污水或生产废水的处理方式、处理规模及排放去向等
	3	噪声防治	说明施工期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说明施工期弃渣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地点、规模及处置利用方案等

临时工程	1	临时堆场	逐项说明临时工程数量、位置、用途及占地面积
	2	施工道路	
	3	临时办公区	

依托工程	1	工程名称	如有依托工程应说明建设内容及规模

附录 E
(规范性)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表

按照表E.1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

表E.1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表

生态影响评价因子	现状值	预测值	参照值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			
注：生态影响评价因子根据5.1.2确定的生态影响评价因子填写，现状值、预测值及参照值可根据5.4.3的相关规定和表B.1中“指标值获取途径”进行调查、监测、计算后填写。			

附录 F
(资料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重点内容填写指引

F.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F.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4.2规定要求，填写专项评价名称，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说明设置理由。

F.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按照4.3规定要求，填写建设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F.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按照4.3规定要求，填写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F.2 建设内容

F.2.1 地理位置

按照5.2.1规定要求，填写拟建项目的建设地址、地理坐标，并附地理位置图。

F.2.2 项目组成及规模

按照5.2.2规定要求，参考表C.1，填写工程组成情况；按照表D.1填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临时工程等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情况。

F.2.3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按照5.2.3规定要求，简述工程布局情况和施工布置情况。

F.2.4 施工方案

按照5.2.4规定要求，填写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

F.3 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F.3.1 生态环境现状

按照5.3.1.1规定要求，填写建设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法定保护空间；按照5.3.1.2规定要求，填写修复治理区、施工临时占地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

F.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按照5.3.2规定要求填写。

F.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5.3.3规定要求，填写识别出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规模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F.3.4 评价标准

按照5.3.4规定要求填写。

F.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F.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5.4.1、5.4.2.1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按照5.4.1、5.4.2.2有关规定要求，填写施工期生态影响。

F.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5.4.1、5.4.3有关规定要求，填写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说明矿区生态系统的改善情况，与周围生态环境的协调性。

F.4.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按照5.4.4规定要求填写。

F.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F.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5.5.1规定要求填写。

F.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5.5.2规定要求填写。

F.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按照5.6规定要求填写。

F.7 结论

按照5.7规定要求填写。

参 考 文 献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2020年 第16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通告 2022年 第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2022〕33号）
- [4]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20）（生态环境部 中国科学院 公告 2023年 第15号）
- [5]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20）（生态环境部 中国科学院 公告 2023年 第15号）
- [6]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大型真菌卷（生态环境部 中国科学院 公告 2018年 第10号）
- [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 第15号）
-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1年 第3号）
- [9]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 2023年 第23号）
- [10] 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四批）（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 公告 2016年 第78号）
- [11] 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 公告 2014年 第57号）
- [12] 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二批）（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科学院 环发〔2010〕4号）
- [13] 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一批）（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3〕11号）
- [14]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 公告 2022年 第567号）
- [15] 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京政发〔2023〕15号）
- [16] 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公告 2022年 第3号）
- [17] 北京市主要乡土树种名录（2021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京绿办发〔2021〕26号）
-